

中共辽源市龙山区站前街道工作委员会

辽龙站党发〔2024〕6号



龙山区站前街道党工委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的通知

各社区党委：

为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街道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在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精细化、规范化、体系化、社会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体系基本建立，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协调组织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基层网底更加夯实。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组织架构。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是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接受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居民委员会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成员担任，并配备若干兼职人员，可充分吸纳社区党员、居民代表、楼栋长、单元长、网格员、社区志愿者，一般由3-7人组成。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负责协调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辖区单位代表等社区资源，定期协商解决辖区居民卫生健康需求和问题，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完成各项卫生健康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居民委员会下属的公共卫生委员会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协助政府和专业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 1.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健康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 2.做好卫生健康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辖区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重点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
- 3.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 4.组织辖区居民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民主评

议和民主监督，向有关部门反映群众健康需求和改进卫生健康服务的意见建议。5. 协助完成其他卫生健康工作。

(三)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社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对需要在社区开展的专业性公共卫生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由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承担，也可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共同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按照吉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人口与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人口领办发[2021]1号)要求，在社区广泛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基层卫生治理。

(二)强化工作保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街道所辖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立情况，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三)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推进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完善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 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中共辽源市龙山区站前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 成员名单

盛世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

主任: 付玉静

成员: 李慧敏 刘帅 张璐 王俞晓

站前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

主任: 孙亚芳

成员: 王迪 白晶莹 冯爽 赵爽